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4〕33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境外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拓宽境内外人民币资金双向流动渠道,便利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是指取得国务院金融监督

管理机构许可并以人民币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以下简称境外投资)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应事前向相关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准入资格、产品设立和发行、投资活动等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发行产品，应当明确产品最大发行规模并将有关信息以适当方式报送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根据实际募资情况上调产品最大发行规模，并应当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或募集境内机构和个人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境外金融市场的人民币计价产品（银行自有资金境外运用除外）。

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凭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资格的许可文件，在具有相应托管业务资格的境内托管银行处开立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境内托管银行可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每只产品分别开立境内人民币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7

